

二、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保險對象（如純公務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經濟部所屬人員及財政部所屬人員）之退休給付差異

人員類別	機關別		退休相關		給與	備註
	主管機關	要保機關	退休(職)給與方式	依據法令	優惠存款	
私立學校教職員	教育部(中央)	各私立學校	自選(兼領)一次、定期給付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條例	無	
公務員兼勞工身分	中央交通部	台鐵	可自選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法	無	
		各港務局	可自選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法	無	
		中華郵政	服務滿10年可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恩給制)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無	
	經濟部	台電、中油、台灣自來水、台糖	領一次退休金	經濟部事業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無	<p>1. 調升薪等納入退休年資</p> <p>2. 提高替代率 1.3%~1.5%</p> <p>3. 三前年工資率補繳部分</p> <p>由前三年撥補。</p>
		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國營事業委員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財政部	台銀金控(台銀、台銀人壽、台銀證券)、土銀、輸出入銀行	領一次退休金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部分人員有	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得辦理年息13%優存。
		中央存保	領一次退休金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無	
		台灣菸酒	公司化前在任：領一次退	臺灣省政府所屬	無	

1. 調升薪等納入退休年資

2. 提高替代率 1.3%~1.5%

3. 三前年工資率補繳部分

由前三年撥補。

年資 = 採92/11前先按舊年資後再以1.3%算年資

人員類別	機關別		退休相關		給與	備註
	主管機關	要保機關	退休(職)給與方式	依據法令	優惠存款	
			退休金	營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印刷廠	領一次退休金	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無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領一次退休金	比照「財部所屬金融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部分人員有	96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得辦理年息13%優存。
		造幣廠、印製廠	領一次退休金	比照「經濟部所屬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部分人員有	88年9月20日以前年資得比照中央銀行行員辦理年息13%優存。
勞委會	勞保監理局	勞保監理局、勞保會	領一次退休金	比照「財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及資遣辦法」	無	
地方 臺北市政府	臺北自來水	臺北自來水	領一次退休金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無	
新竹縣政府	瓦斯管理處	瓦斯管理處	領一次退休金	臺灣省政府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無	
董事長、總經理	中央	中華郵政	一次離職給與	國營事業機構	無	

人員類別	機關別		退休相關給與			備註
	主管機關	要保機關	退休(職)給與方式	依據法令	優惠存款	
	交通部			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經濟部	台電、台來、台灣自來水、中油、漢翔	一次離職給與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無	
	財政部	台銀、金控、台銀、台銀人壽、輸出入銀行	一次離職給與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無	
		中央存保	一次離職給與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無	
		台灣菸酒	一次離職給與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無	
	勞委會	勞保局	一次離職給與	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	無	
	地方臺北市	臺北捷運	領一次退休金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及撫卹要點	無	
駐衛警察	內政部	各機關、學校	領一次退職金	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	無	
政務人員	本部	各機關	領一次離職儲金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	部分人員有	85年5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前參加公保年資所請領之公保養老給付得

人員類別	機關別		退休相關給與			備註
	主管機關	要保機關	退休(職)給與方式	依據法令	優惠存款	
						比照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存。
編制內聘用人員	本部	各機關	領一次離職儲金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無	
立法委員	—	立法院	無	無	無	
民選地方行政首長	行政院	各地方機關	領一次退職金	臺灣省縣市長鄉鎮市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部分人員有	任公職合計滿25年或年滿60歲任公職滿5年以上者，得比照一般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存。
國家安全會議特聘諮詢委員	—	國家安全會議	領一次離職儲金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無	
外交部甲類雇員	外交部	外交部	一次退(離)職金(服務年資每滿1個月給予退職金30美元)	駐外機構甲類雇員管理要點	無	
健保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繼續任用人員	—	健保局	領一次退休金	比照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無	

三、草擬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中保險對象（如純公務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經濟部所屬人員及財政部所屬人員）之退休給付差異

職等	行政機關			交通部			經濟部			財政部
	行政機關 630俸點	台灣鐵路局 630俸點	港務高員級 630俸點	郵政高員級 630俸點	台電第9職等	中油第9職等	臺灣自來水 第10職等	台銀第9職等		
公保養老年金(A)= 平均保俸×年資×給 付率	一、公保養老 年金(A1)=平均 保俸×年資×給 付率(0.65%)	平均保俸(對照行 政機關相當俸 額)(H)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給付率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0.65%	
		年資	35	35	35	35	35	35	35	
		每月養老年金額 (元)	9,214	9,214	9,214	9,214	9,214	9,214	9,214	✓ 9,214
	二、公保養老 年金(A2)=平均 保俸×年資×給 付率(1.3%)	平均保俸(對照行 政機關相當俸 點 折算俸額)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給付率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年資	35	35	35	35	35	35	35	
		每月養老年金額 (元)	18,428	18,428	18,428	18,428	18,428	18,428	18,428	✓ 18,428
	三、公保養老 年金(A3)=平均 保俸×年資×給 付率(1.55%)	平均保俸(對照行 政機關相當俸 點 折算俸額)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給付率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1.55%	
		年資	35	35	35	35	35	35	35	
		每月養老年金額 (元)	21,971	21,971	21,971	21,971	21,971	21,971	21,971	✓ 21,971
月退休金(B)=本 (年功)俸×年資× 2%	本(年功)俸	40,500	40,500	40,500	54,752	-	-	-		
	年資	35	35	35	35	-	-	-		
	月退休金額(元)	56,700	56,700	56,700	38,326	-	-	-		
兼領一次退休金	郵局兼領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一次退休金以13.8年攤提			9,092	22,298	22,294	26,918	21,043		
兼領一次退休金之 攤提(I)										
每月優存利息(年息13%)(L)；假設35年年資均為96 年12月31日以前可優存年資，退休金月數以勞基法退 休金計算標準計算。									37,752	
退休所得 (C)=(A)+(B)+(I)+ (L)	一、退休所得(每月)：養老年金 給付率為0.65%時： (C1)=(A1)+(B)+(I)+(L)	65,914	65,914	65,914	56,633	31,512	31,508	36,132	68,009	
	二、退休所得(每月)：養老年金 給付率為1.3%時： (C2)=(A2)+(B)+(I)+(L)	75,128	75,128	75,128	65,846	40,726	40,722	45,346	77,223	
	三、退休所得(每月)：養老年金 給付率為1.55%時： (C3)=(A3)+(B)+(I)+(L)	78,671	78,671	78,671	69,390	44,269	44,266	48,890	80,767	
現職待遇(D)=(D1)+(D2)+(D3)	俸(薪)點(D1)	630	630	630	630	1420	1420	1820	1320	
	折算俸(薪)額	40,500	43,015	69,485	70,195	82,057	82,043	99,060	77,440	
	專業加給(D2)	23,980	24,050	24,435	4,530	-	-	-	-	
	營運獎金(D3)		4,700							
合計(D)	64,480	71,765	93,920	74,725	82,057	82,043	99,060	77,440		
退休所得替代 率(E)	對照行 政機 關 相 當 俸 額；以 本(年 功)俸 2 倍 計 之	一、養老年金給付率為0.65%時： (E1)=(C1)/【(H)×2】	81.375%	81.375%	81.375%	69.917%	38.904%	38.899%	44.608%	83.962%
		二、養老年金給付率為1.3%時： (E2)=(C2)/【(H)×2】	92.750%	92.750%	92.750%	81.292%	50.279%	50.274%	55.983%	95.337%
		三、養老年金給付率為1.55%時： (E3)=(C3)/【(H)×2】	97.125%	97.125%	97.125%	85.667%	54.654%	54.649%	60.358%	99.712%
	以現職 待遇計 之	一、養老年金給付率為0.65%時： (F1)=(C1)/(D)	102.224%	91.847%	70.181%	75.788%	38.402%	38.404%	36.475%	87.822%
		二、養老年金給付率為1.3%時： (F2)=(C2)/(D)	116.513%	104.685%	79.991%	88.118%	49.631%	49.635%	45.776%	99.720%
		三、養老年金給付率為1.55%時： (F3)=(C3)/(D)	122.009%	109.623%	83.764%	92.860%	53.950%	53.954%	49.354%	104.296%

註：1. 假設：年資35年。
2. 行政機關現職待遇之專業加給以加給表一計算。

71年~96.12.30止 0.65%
97~100/1 1.07%
100/1/1 開始才1.3%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 台銀簡介
- 業務介紹
- 採購資訊
- 貿易服務
- 黃金業務
- 壽險服務
- 公保服務
- 線上申辦
- 表格下載
- 便民服務
- 新種業務
- 公司治理
- 財務報表
- 金融指標
- 台銀刊物
- 金融常識
- 業務問答
- 佈告欄區
- 法拍資訊
- 土地標售
- 房屋出租
- 匯率利率
- 香港網銀
- 問卷調查
- 證券下單

金融保險表

金融保險事業機構 被保險人保險俸(薪)給標準表
94年1月1日起實施

比照 事業 機構 職等	保 險 俸 給 標 準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第12級	第13級	第14級	第15級
15	51480	51480	51480	51480	51480										
14	46960	48250	50190	50835	51480										
13	41790	43080	44375	45665	46960	48250	50190	50835	51480						
12	39205	40500	41790	43080	44375	45665	46960	48250	50190	50835	50835	50835			
11	37915	39205	40500	41790	43080	44375	45665	46960	48250	50190	50190	50190	50190	50190	50190
10	31455	32425	33390	34360	35330	37915	39205	40500	41790	43080	44375	45665	45665	45665	45665
9	28545	29515	30485	31455	32425	33390	34360	35330	37915	39205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40500
8	26610	27580	28545	29515	30485	31455	32425	33390	34360	35330	37915	37915	37915	37915	37915
7	24670	25640	26610	27580	28545	29515	30485	31455	32425	33390	34360	34360	34360	34360	34360
6	21120	21765	22410	23055	23700	24670	25640	26610	27580	28545	29515	30485	31455	32425	33390
5	19180	19825	20470	21120	21765	22410	23055	23700	24670	25640	26610	27580	28545	28545	28545
4	17890	18535	19180	19825	20470	21120	21765	22410	23055	23700	24670	25640	26610	26610	26610
3	14660	15305	15950	16595	17240	17890	18535	19180	19825	20470	21120	21120	21120	21120	21120
2	11280	11735	12190	12645	13100	13555	14010	14660	15305	15950	16595	17240	17890	17890	17890

附註：董事長、總經理按15職等辦理。